

江门市律师协会

关于申报业务文章奖励的通知

各县（市、区）律协小组，全市各律师事务所：

为加强律师业务研讨工作，提高律师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能力，鼓励我市律师积极撰写业务文章，我会于2021年下发了《江门市律师业务文章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

2024年度内，凡有符合“奖励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作品的律师，请于4月29日前提出申请，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我会将由会长办公会议审议确认后予以奖励。

联系人：刘思文 电话：3228212

特此通知。



2025年4月25日

江门市律师业务文章奖励办法

为加强律师业务研讨工作，提高律师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能力，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 1、本会会员；
- 2、本会实习人员；
- 3、本会各委员会。

二、奖励文章、书籍的条件和要求

- 1、作品包括法律专业文章、书籍等。
- 2、作品必须政治方向正确，符合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3、作品必须是律师个人撰写或合作所写，并且是本年度内首次在报刊上发表的。
- 4、作品要紧扣律师业务研讨这一主题，观点鲜明，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实践指导作用。书面法律咨询或法律问答材料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奖励范围。
- 5、作品在合法出版的报刊杂志上公开发表或在市以上有关部门组织的律师业务理论研讨会上被采用或者被收录《江门律师文集》等。
- 6、应在 2000 字以上。

三、奖励类别

1、文章在国家（含部、委、办）一级出版发行的全国性报刊杂志上发表的，每篇奖励 3000 元。

2、文章在省一级（含各高等院校刊物）出版发行的报刊杂志上发表的，每篇奖励 1000 元。

3、文章在地市一级出版发行的报刊杂志上发表的，每篇奖励 500 元。

4、文章在地市以上有关部门组织的律师业务理论研讨会上被采用的，分别参照以上奖励办法奖励。

5、合作出版书籍的，奖励合作团队 2000 元；个人出版书籍的，作者奖励 2000 元。

6、被收录在《江门律师文集》的作品，每篇奖励 300 元。

7、作品被不同等级的刊物发表的，按其最高级别的奖励。

四、奖励实施

获奖作品须经会长办公会议确认后，由本会秘书处组织发放奖金。

五、奖金来源

由本会会费列支。

六、责任追究

凡发现作品存在抄袭剽窃的，除全额追缴奖金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